

## 臺北市社子島地區原有建築物修繕暫行處理要點

中華民國104年8月3日臺北市府(104)府都建字第10461410200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六點，並自104年8月20日起生效

- 一、臺北市府為解決社子島地區原有建築物老舊破損及屋頂漏水等問題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之用詞定義如下：
  - (一) 原有建築物：指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既已存在之建築物。
  - (二) 社子島地區（以下簡稱本地區）：指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主要計畫」計畫範圍。
- 三、本地區原有建築物以非永久性建材修繕，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，應拍照列管：
  - (一) 原有建築物平屋頂上得加建斜屋頂，其屋脊高度不超過一點五公尺，屋簷高度不超過一公尺。（圖例一）
  - (二) 原有建築物斜屋頂上得依原屋頂樣式鋪設頂蓋，高度不超過五十公分。（圖例二）
  - (三) 原有建築物屋架未拆除過半者，其桁條、屋面板（瓦）得全部翻修。（圖例三）
- 四、符合前點規定之原有建築物，在不妨礙公共安全、公共交通，且建築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及構造安全自行負責下，檢附圖說辦理報備手續。
- 五、依本要點修繕部分，不得要求增加拆遷補償與安置等權益。
- 六、本要點於本地區細部計畫發布實施時停止適用。